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五号 (总号:513)

目 录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739)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744)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746)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7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750)
李先念主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	
致萨利赫总统的贺电.....	(751)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劳动制度，增强企业活力，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利。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四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在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贯彻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对重新就业的工人，企业应当注重实际技能的考核，经过考核合格的，优先录用。

第五条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建立《劳动手册》制度。

《劳动手册》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制发。

第六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为三个月至六个月，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具体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七条 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
- (二) 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 (三) 生产、工作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由企业和工人协商确定。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

第十条 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生产、工作需要，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经有关地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转移手续，可以与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所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三)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 (四)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下列情况下，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 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 (三)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五)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 (二) 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四)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应当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固定工人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工资性补贴的幅度，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15%左右。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待遇，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原

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不低于二级工工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考核定级。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十二条（二）项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按照第十二条（三）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十三条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其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第五章 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金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者，按照规定加

收滞纳金。

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

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包括：退休费（含国家规定加发的其他补贴、补助）、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死亡。退休费标准，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金额多少和本人一定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确定，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比较短的工人，其退休养老费用可以一次发给。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工作，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筹集退休养老基金，支付退休养老费用和组织管理退休工人。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由企业负责管理；在待业期间，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责任和权力。

第三十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五章不适用矿山、建筑、装卸、搬运行业从农村招用的

户、粮关系不变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及从城镇招用的临时工、季节工，他们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工制度，保证招工质量，提高工人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章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

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公布招工简章，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五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张榜公布经过考核合格者名单，公开录用。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

第三章 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年满十六周岁，身体健康，具有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

第七条 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标准，可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所侧重。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直接招用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

第八条 企业招用工人，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应当招用女工。

第九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规定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原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企业招工工作，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审批下达招工计划，执行招工政策，确定招工地区，审查招工简章，对招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在城镇招收。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凡违反本规定招收的工人，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招用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纪律，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可以辞退：

- （一）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 （二）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三）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 （四）不服从正常调动的；
- （五）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
- （六）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 （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符合除名、开除条件的职工，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对被辞退的职工应当发给辞退证明书。被辞退的职工可以持辞退证明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

被辞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待业救济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按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被辞退的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辞退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辞退证明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被辞退的职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

事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 （四）企业辞退的职工。

第二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三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 （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由银行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的利息；
- （三）地方财政补贴。

第四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使用。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劳动人事部会同财政部制订。

第五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所在市、县主管职工待业救济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

第三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

（二）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三）宣告破产的企业离休、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

（四）企业辞退的职工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五）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六）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七）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

第七条 待业救济金，以职工离开企业前两年内本人月平均标准工资额为基数，按以下办法发放：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宣告破产和宣告濒临破产法定整顿期以后，工龄在五年和五年以上的，最多发给二十四个月的待业救济金，其中：第一至十二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至 75%，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0%；工龄不足五年的，最多发给十二个月的待业救济金，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至 75%。

（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扣除已发给本人的生活补助费的月份后，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三）企业辞退的职工，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八条 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

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的支付办法为：

（一）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前，已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按照统筹办法办理；未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暂在待业保险基金中按照原规定的标准支付。

（二）距法定离休、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其离休、退休待遇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已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不再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享受待业救济待遇：

（一）领取待业救济金超过第七条（一）项规定期限的（其中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

（二）已重新就业（包括从事个体劳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有关部门介绍就业的；

（四）待业期间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刑的。

第十条 以非法手段获取待业救济待遇的，应当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的救济金。

第十一条 职工待业救济基金在保证用于第六条（一）、（二）、（三）、（四）项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转业训练和建立培训设施，扶持待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开辟就业门路。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其职责是：

（一）负责待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工作；

（二）负责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三）负责待业职工的就业指导、就业介绍工作；

（四）组织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第十三条 各地劳动服务公司应当设立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所需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原则，列为事业编制。其经费可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八六年度 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86〕65号

一九八六年棉花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但由于棉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广大棉农抓紧田间管理，目前棉花长势良好。今后如果气候正常，可望丰收。为做好今年棉花收购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持合同订购，认真执行国家政策。对棉花实行合同订购，是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必须坚决执行，并逐步完善。考虑到今年棉花种植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六年棉花订购数量的前提下，允许各产棉区对植棉户的订购数量作适当调整。对多种或少种棉花的，可以增加或减少合同数量；对种了棉花但未签订合同的，可以补订合同；对没有种棉的，可注销合同。凡向国家交售的棉花，都按规定的比例价同棉农结算。对等外棉，鉴于棉农自己消化有困难，为了充分利用这部分资源，增加棉农收入，在征得棉农同意后，可以列入合同订购计划，由国家收购。国家收购棉花奖售化肥的政策，应切实落实，保证肥源，并督促供销社及时调拨供应。

二、正确执行国家标准，认真贯彻按质论价原则。各产棉区供销社要对国家和棉农

负责，切实坚持国家标准。要广泛宣传国家标准和检验方法，向群众公开陈列棉样和收购价格。要动员棉农搞好棉花分摘、分晒、分存、分售，不摘生花，不卖统花。检验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自主行使检验职责，做到既不压级压价，也不抬级抬价，防止收购“人情棉”、“关系棉”。各级供销社监事会要加强监察，协调收购站和棉农的关系。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供应价格，不得自行变动。

三、保证资金供应，搞好价款结算。各地农业银行要积极筹集资金，切实保证棉花收购资金的供应。棉花价款结算，要尊重棉农的意愿，坚持谁卖棉花同谁结算，要现金的给现金，要转帐的提供方便。棉花经营部门在同棉农结算时，除收回棉花预购定金和代扣农业税外，一律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扣款，不得为扣款提供方便。

四、改善服务，方便棉农售棉。要深入开展文明收购站活动，增设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为售棉群众提供方便。要适时开秤收购，不准推迟收购时间。要加强棉花交售的组织工作，根据收购任务和接收能力，认真做好划片定点、分村排日、凭合同(证)交售。在收购旺季，要适当延长收购时间，做到当天交售的棉花当天收完，棉款当天结清。

五、产棉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棉花收购工作的领导。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收购中的问题，纠正收购中的不正之风。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维护售棉秩序，加强市场管理。要坚决制止强买强卖、非法牟利、欺行霸市的行为，为搞好棉花收购创造良好条件。

李先念主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 致萨利赫总统的贺电

萨那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阁下：

欣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友好的也门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也建交三十年来，我们两国和两国人民一贯相互同情，互相支持，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对此深感满意。继续发展同也门的传统友谊和友好合作是我国的既定政策。我深信，在我们双方共同努力下，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也友好关系，将会日益巩固和发展。

祝中也友谊万古长青，祝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书店）
